

普建委〔2023〕35号

关于普陀区横塘河水闸、新河南浜泵闸等 6座水闸、泵闸安全鉴定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定普陀区6座水闸、泵闸安全鉴定类别的请示》（普市政水务管〔2023〕2号）收悉。根据水利部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（水建管〔2008〕214号）和《上海市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沪水务〔2011〕91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安全鉴定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横塘河泵闸、南北厅泵闸安全类别为一类泵闸，横塘河水闸安全类别为一类水闸，西虬江泵闸、淡江河泵闸、新河南浜泵闸安全类别为二类泵闸的安全鉴定意见。

二、对于鉴定为二类的泵闸，请你单位根据鉴定建议合理安排大修计划，施工期间加强巡查和监测，确保工程安全。

三、为确保水闸、泵闸设施设备安全运行，请你单位按照鉴定报告进一步做好6座水闸、泵闸的日常管养工作。

三、经安全鉴定，泵站、水闸安全类别发生改变的，你单位应在接到安全鉴定报告书后，尽快向泵站、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年4月28日